**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年产7000件木制品生产项目 | | | | | | | |
| 建设单位 | 淄博为家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 | | | | | | |
| 法人代表 | 郭峰 | | | 联系人 | | 郭峰 | | |
| 通讯地址 | 淄博市张店区淄河大道38号原淄博轴承钢球厂院内南第一、第二车间 | | | | | | | |
| 联系电话 | 13361597216 | | 传真 | |  | 邮政编码 | 255022 | |
| 建设地点 | 张店区南定镇淄河大道38号原淄博轴承钢球厂院内南第一、第二车间 | | | | | | | |
| 立项审批部门 | 张店区发展和改革局 | | | | 批准文号 | 2018-370303-21-03-039954 | | |
| 建设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 | | | 行业类别  及代码 | C2110木质家具制造 | | |
| 占地面积  (平方米) | 3500 | | | |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50 | | |
| 总投资(万元) | 100 |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 | | 15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 15% |
| 评价经费  (万元) | ---- | 预计投产日期 | | | 2018年9月 | | | |
|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项目建设的由来**   淄博为家红木家具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6月25日，是一家从事红木家具、工艺品加工、生产、批发及零售的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淄博市张店区淄河大道38号原淄博轴承钢球厂院内南第一、第二车间，法人代表郭峰。  家具是指采用木材、金属、塑料、竹、藤等材料制作，近年来，人们对木质家具的需求已经逐渐从注重外观上升到注重材质的层面，更多的新产品是以原创的设计和优质的原材料制胜。出自天然的古老材质，时刻给人一种干净、清新的舒适感觉，因此，无论是木质的家具还是雕刻而成的木质饰品，总是受到许多消费者的青睐。  在此背景下，淄博为家红木家具有限公司租赁3500平方米场地，拟投资100万利用开榫机、带锯机、砂光机、喷漆房等建设年产7000件木制品生产项目，可年产家具1000件、门窗1000件、工艺品5000件。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等有关条款规定和张店区环保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单位受委托后，派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环境调查和收集有关工程资料，按照国家有关环评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地点、建设单位及性质**  项目名称：年产7000件木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张店区南定镇淄河大道38号原淄博轴承钢球厂院内南第一、第二车间；  建设单位：淄博为家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本项目的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本）》（发展改革委令[2013]第21 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35 号）中的规定，该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属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淄博市产业政策。  **3、项目与环发[2009]62号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依据《关于加强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监督检查的意见》（环发[2009]62号）指出了建设项目“禁批”、“限批”的具体规定，现就本项目环保的符合性进行评价。建设项目“禁批”、“限批”具体规定的符合性见表1-1。  **表1-1 项目与环发[2009]62号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涉及下列情况之一的建设项目一律不予审批： | | | | | 序号 | 禁批的条件 | 是 | 否 | | 1 | 是否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 |  | √ | | 2 | 是否属于污染物排放量大，高耗能、高物耗、高水耗项目 |  | √ | | 3 | 是否属于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的建设项目  之外，有污染的新上目 |  | √ | | 4 | 是否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的建设项目 |  | √ | | 5 | 是否属于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  | √ | | 涉及下列情况之一的建设项目实行区域限批： | | | | | 序号 | 限批的条件 | 是 | 否 | | 1 | 是否属于毗邻居民区的化工等有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 |  | √ | | 2 | 是否属于城市规划区内、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工业园区外有污染的新建项目 |  | √ | | 3 | 是否属于南水北调和小清河大堤两侧5公里之内有污水排放项目 |  | √ | | 4 | 是否属于全省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未达到省环保局确定的年度改善目标的河流两侧5公里之内，有污水排放的项目 |  | √ | | 5 | 是否建在连续2年未完成治污减排任务的县(市、区) |  | √ | | 6 | 是否建在城市污水处理厂建成后1年内污水处理率达不到60%的县(市、区) |  | √ | | 7 | 是否建在污染严重、防治不力的设区市或县(市、区) |  | √ |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建设项目满足《关于加强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监督检查的意见》（环发[2009]62号）中有关建设项目“禁批”、“限批”的具体规定的要求。因此，本建设项目符合相应环保政策要求，不属禁批、限批项目之列。  **4、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表1-2 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基本原则** | **符合性分析** | | （一）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符合性 | 符合，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不涉及占用或穿越生态保护红线 | | （二）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 | 符合，该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之内。项目周围大气环境容量可以承载当地经济发展，环境目标可达。经预测，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不影响当地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完成，该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不大，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 （三）与资源利用上限的符合性 | 符合，本项目周围配套设施较为完善，用水、用电等公共设施方便；在工艺流程设计和生产管理中，还体现了资源能源的小循环，在项目整个生产过程中贯穿了循环经济的理念。 | | （四）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 符合，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35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淘汰类”和“限制类”之列，可按程序办理环评审批。 |   **5、与《山东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1-3 与《山东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方案》符合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 | **山东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方案** |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 1、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 针对涉VOCs排放的“散乱污”企业（主要为涂料、油墨、合成革、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纤生产等行业企业，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其他有机溶剂的印刷、家具、钢结构、人造板、注塑等制造加工企业，以及露天喷涂汽车维修作业等），在落实《2017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方案》、《山东省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实施细则》要求基础上，坚持边整治、边摸排，对新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坚持“先停后治”的原则。建立管理台账，实施分类处置。实行网格化管理，建立由乡(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为“网格长”的监管制度，明确网格督查员，落实监察和整改责任。 |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为家具生产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 符合 | | 2、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 各市要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逐步提高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的环保准入门槛，实行严格的控制措施。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禁止建设。新建涉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 本项目符合南定镇产业规划。使用水性漆等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  配套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有机废气。 | 符合 | | （二）加快实施工业源VOCs 污染防治 | 加大工业涂装VOCs治理力度 |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涂料，到2020年底前，替代比例达到60%以上；全面使用水性胶粘剂，到2020年底前，替代比例达到100%。在平面板式木质家具制造领域，推广使用自动喷涂或辊涂等先进工艺技术。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80%；建设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有机废气收集效率＞80%，并配套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有机废气。 | 符合 |  1. **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3500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1-4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类别** | **项目名称** | **基本内容** | **备注** | | 1 | 主体工程 | 北车间 | 1座，1层，建筑面积1600m2 | 混合结构、租赁现有 | | 南车间 | 1座，1层，建筑面积1300m2 | 混合结构、租赁现有 | | 2 | 辅助工程 | 办公室 | 1座，1层，建筑面积100m2 | 混合结构、租赁现有 | | 3 | 公用工程 | 供水 | 全厂用水量为120t/a。 | 由张店区供水管网供给 | | 供电 | 全厂用电量为16.2万kWh/a。 | 由张店区供电网供给 | | 2 | 环保工程 | 废气 | 布袋除尘器，1套 | 新建 | | 木工专用除尘器，6套 | 新建 | | 过滤棉+UV光氧处理设备，1套 | 用于喷漆尾气处理 | | 排气筒，2根 | 新建 | | 废水 | 旱厕 | 利用现有 | | 噪声 | 隔声减震设施 | 新建 | | 固废 |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 新建 |   项目设置100平喷漆房位于项目北车间内部西侧，喷漆房配套建设“过滤棉过滤+UV光氧催化”废气处理措施，项目共消耗1吨水性漆。  **182709433244959986862336388026827439**投资规模：本项目总投资为100万元，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家具1000件、门窗1000件、工艺品5000件。  **图1-1 项目产品示意图**   1. **平面布置**   本项目占地3500平方米，整个项目车间内部布置满足交通运输、消防和安全以及环保等要求。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详见平面布置图。  **五、主要原材料及动力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如下：  **表1-5 原料及动力消耗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用量** | **备注/规格** | | **原材料** | | | | | | 1 | 原木 | t/a | 50 | 外购 | | 2 | 标准件 | t/a | 0.5 | 外购 | | 3 | 水性漆 | t/a | 1 | 外购 | | **动力消耗** | | | | | | 1 | 水 | t/a | 120 |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 | 2 | 电 | 万kWh/a | 16.2 | 市政供电网供给 |   本项目用漆为水性漆。喷漆过程中约有30%的固体份飞溅形成漆雾颗粒，约70%的固体份附着在产品表面带走（即上漆率70%）；溶剂的30%随着漆雾排放，剩余喷涂在产品表面的70%中的25%在喷漆房内流平过程中挥发，剩余部分（75%）在烘干过程中挥发成VOCs。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主要成分见下表：  **表1-6 漆（水性）主要成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主要物质** | **含量(%)** | **备注** | | 1 | 成膜物质 | 水性丙烯酸乳液 | 55-60 | — | | 2 | 颜色填料 | 着色颜料、防沉淀料 | 35-40 | 着色填料：无机颜料、耐酸碱盐腐蚀，防沉淀剂：聚乙烯蜡 | | 3 | 水性表面  活性助剂 | 消泡剂 | 3-5 | 炔醇类表面活性剂(非离子) | | 4 | 流平剂 | 聚醚改性有机硅 | | 5 | 流变助剂 | 聚酰胺蜡和聚乙烷蜡的混合物 |   **六、主要工艺设备**  项目主要工艺设备见下表：  **表1-6 主要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台/套）** | **备注** | | 1 | 打孔机 | MX3816 | 1 |  | | 2 | 手拉锯 | MJ2239 | 1 |  | | 3 | 压刨 | MB106A | 1 |  | | 4 | 开榫机 | MD2018 | 1 |  | | 5 |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 MX5117B | 2 |  | | 6 | 立式单轴榫槽机 | MS362 | 1 |  | | 7 | 线锯机 | MJ4406 | 1 |  | | 8 | 立式单轴木工镂铁机 | MXS5115A | 2 |  | | 9 | 磨刀机 | MR2560 | 1 |  | | 10 | 单片锯 | 2HX-MJ153A | 1 |  | | 11 | 宽带砂光机 | MSGR-RP1000 | 1 |  | | 12 | 木工带锯机 | MJ346E | 1 |  | | 13 | 宽带砂光机 | BSG | 1 |  | | 14 | 万向摇臂锯 | MJ930 | 1 |  | | 15 | 大带锯 | HW100 | 1 |  | | 16 | 长砂光机 | MM252 | 1 |  | | 17 | 平刨床 | MB504 | 1 |  | | 18 | 磨锯刀机 | / | 1 |  | | 19 | 开料锯 | MJ103 | 1 |  | | 20 | 拼缝机 | MX2500 | 1 |  | | 21 | 台钻 | / | 1 |  | | 22 | 充气泵 | / | 5 |  | | 23 | 小开料锯 | / | 1 |  | | 24 | 小砂光机 | / | 1 |  | | 25 | 电刨子 | / | 3 |  | | 26 | 开料机 | / | 2 |  | | 27 | 压刨机 | / | 1 |  | | 28 | 打孔机 | / | 4 |  | | 29 | 组装机 | / | 1 |  | | 30 | 砂磨机 | / | 3 |  | | 31 | 抛光机 | / | 4 |  | | 32 | 五齿锯 | / | 1 |  | | 33 | 立式铣床 | / | 3 |  | | 34 | 四面刨 | / | 1 |  | | 35 | 木工专用除尘器 |  | 6 |  | | 36 | 布袋除尘器 |  | 1 |  | | 37 | 喷漆房 |  | 1 |  | | 38 | 漆雾过滤柜光氧处理机 |  | 1 |  | | 合计 |  |  | 62 |  |   **七、公用工程**  **1、给排水系统**  ①给水  项目供水来源为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职工生活用水量按50L/人·d计，项目定员8人，年运行300天，则经计算，项目运营期职工总用水量为120t/a。  ②排水  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生活用水量的80%进行估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96t/a，经旱厕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漆料平衡**  **颗粒物排放：0.006**  VOC分解0.045  **漆料：1.0**  固体份：0.94  VOCS：0.06  **喷漆废气：0.294**  颗粒物：0.276  VOCS：0.018  **烘干废气：0.032**  VOCS：0.032  工件附着(固体份)  **无组织排放废气：0.016**  （颗粒物：0.006、VOCS：0.01）  0.658  0.032  0.294  形成漆渣：0.270  0.326  **VOCs排放：0.0050**    0.016  0.11  **图1-2 本项目漆料平衡图 单位：t/a**  **3、供配电系统**  项目运营期用电量约16.2万kWh/a，用电利用区域集中供电网，供配电可满足安全供电的需要。  **八、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8人，日工作时间为8小时，年工作天数为300天。  **九、环保投资概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5%，环保设施及投资见下表。  **表1-7 环保设施及投资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环保设备名称** | **投资（万元）** | | 1 | 废水处理 | 旱厕 | 15 | | 2 | 废气治理 | 布袋除尘器，1套 | | 木工专用除尘器，6套 | | 过滤棉+UV光氧处理设备，1套 | | 排气筒，2根 | | 3 | 固废处理 |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 | 4 | 噪声治理 | 隔声、降噪措施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四邻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119120876789933847  其他企业 |  | | 5727157667845151  闲置厂房 | 北  西 本项目 东  南 | 831042840355245526  其他企业 | | 659306750521789264 |  |  |   其他企业 | | | | | | | |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
| --- |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淄博市位于北纬35°56′～37°18′，东经117°32′～118°31′之间，地处于山东省中部，南依泰沂山麓，北濒九曲黄河，东距青岛200多公里，西与山东省省会济南接壤。地域形态南北狭长，南北最大纵距151公里，东西最大横距87公里，地理位置适中，交通发达，是沟通中原地区和山东半岛的咽喉要道，是山东省重要的交通枢纽城市。全市总面积5938平方公里。占山东省面积的3.79%。其中，市区面积2961平方公里。  张店区位于[淄博市](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7%84%E5%8D%9A%E5%B8%82"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C%A0%E5%BA%97%E5%8C%BA/_blank)中部，为淄博[市辖区](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8%82%E8%BE%96%E5%8C%BA"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C%A0%E5%BA%97%E5%8C%BA/_blank)之一。张店区是淄博市的[中心城区](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BF%83%E5%9F%8E%E5%8C%BA"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C%A0%E5%BA%97%E5%8C%BA/_blank)，是全市政治、经济、文化、金融和科技中心，属于山东半岛对外开放区、环渤海经济发展带、半岛城市群。辖6个街道、6个镇，全区总[面积](https://baike.baidu.com/item/%E9%9D%A2%E7%A7%AF"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C%A0%E5%BA%97%E5%8C%BA/_blank)244平方公里，总[人口](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A%BA%E5%8F%A3/32987"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C%A0%E5%BA%97%E5%8C%BA/_blank)75.6万人。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张店区南定镇淄河大道38号原淄博轴承钢球厂院内南第一、第二车间。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2、地形地貌**  张店区位于淄博向斜盆地东麓的北缘，处于低山丘陵区向黄泛平原过渡地带，总的地势东高西低，南高北低，较为平缓。平原面积占张店区土地总面积的72.43%。东北部有一呈北东走向的山体，主峰为[黑铁山](https://baike.baidu.com/item/%E9%BB%91%E9%93%81%E5%B1%B1"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C%A0%E5%BA%97%E5%8C%BA/_blank)，海拔高度254.米，为张店区最高山峰。张店区土壤有褐土和砂姜黑土2个土类。境内有孝妇河、猪龙河、涝淄河、漫泗河等主要河流，流经区内长度分别为17千米、21.8千米、30.6千米、6.8千米。除猪龙河外，均为过境北向河流。  **3、气候、气象**  张店地处暖温带季风型半干燥半湿润大陆性气候区，季节变化显著，四季分明，雨量集中，气候温和。据淄博气象台多年气象资料，张店区主要气象特征值为：  1．气温  年平均气温：12.9℃；最热月份平均气温（7月）：27℃；极端最高气温：42.1℃（出现于1966年6月22日）；最冷月份平均气温（1月）：-3.1℃；极端最低气温：-21.8℃（出现于1967年1月15日）。  2．气压  年平均气压为750mmHg；极端最高气压为779.3 mmHg；极端最低气压为736 mmHg。  3．降水  年平均降水量630.2mm，年最大降水量1201mm（1964年），年最小降水量298mm，降水主要集中于6、7、8三个月，占全年降水量的52～58%，降水日数平均80天，日最大降水量119.3mm。最大积雪深度为33cm；最大雪压39.6kg/m2。  4．风  风向频率以SSW最高，占21.4%，S、NE风向次之，分别为11.7%和7.1%。年平均风速为2.6m/s，其中春季为3.4m/s，冬季为3.0m/s，夏、秋两季风速较小。静风频率占14.1%。  5．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64%；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76%；最冷月平均相对湿度：56%；最大冻土深度：0.5m。  6．雪  最大积雪深度：330 mm；雪载荷：0.3kPa  7．雷暴日数  年平均雷暴日数：31d；全年最多雷暴日数：43d  8．最大冻土深度  最大冻土厚度（地面以下）：0.5m   1. **地震**   根据国家地震局《中国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区划图（GB18306-2015）》，厂址所在区域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Tm为0.40s，地震动峰值加速度PGA为0.1g，相当于地震烈度Ⅶ度。  **5、水文、地质**  张店区的主要河流有孝妇河、猪龙河。地下径流系本区地下水的主要来源。主要水源地有湖田、沣水、张店西部和四宝山水源地（该水源地目前已严重超采）。孝妇河、猪龙河、涝淄河属于季节性河流，南北向横贯区域，汇入小清河，是张店的主要河流。  地基承载能力：本地区属于第四纪地层及石炭纪，自上而下揭露的地层依次为杂填土、粉质粘土、中风化石灰岩共三层，石灰岩层地场内均有分布且质地坚硬。该项目生产装置中无高大建筑及对地层形成重压的设备，地质状况可满足生产装置的要求。  **6、土壤、植被**  淄博市土壤类型多样，适宜农、林、牧各业的发展。全市土壤分棕壤、褐土、砂姜黑土和潮土4个土类，10个亚类，18个土属，其中以褐土为最多。这种比较齐备的土壤类型，适宜发展大农业和多种经营。张店区的土壤以褐土、砂姜黑土为主，自东南向西北，从低丘到平原，有规律的分布着褐土、砂姜黑土两大土类。北部的浅平洼地，砂姜黑土和潮褐土以复域分布，褐土面积占土壤总面积的73.8%，砂姜黑土面积占土壤总面积的26.2%。  农作物主要有小麦、玉米、谷子、高梁、花生、地瓜、棉花、大豆、各类蔬菜等。  淄博市境内植被属暖温带落叶阔叶类型，植物主要有如下种类：洋槐、柳树、柳树、杨树、枫杨、棉柳、杏树、荆条、芦苇、野麻、黄花蒿、枸杞、地黄等；河滩沟边及路旁覆盖着单一的狗牙草群落；沿沟岸常见酸枣、蒺藜、野菊、蒲公英、白茅等。 |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张店区是淄博市的中心城区，是全市政治、经济、文化、金融和科技中心，属于山东半岛对外开放区、环渤海经济发展带、半岛城市群。全区总面积244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71平方公里。现辖6个镇、7个街道办事处，113个行政村、90个社区居委会。  2017年，张店区经济平稳发展，经济质量稳步提高。初步反馈，年内全区实现生产总值（GDP）1044.5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7.3%。其中:第一产业1.3亿元,同比增长2.9%；第二产业412.8亿元，同比增长5.1%；第三产业630.41亿元，同比增长8.88%。结构调整更加优化,三次产业比例由上年0.14:40.53:59.33发展为0.13:39.52:60.35，第三产业比重提高1.27个百分点。  一、 工业生产效益缓中趋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330家(月报单位数)，实现增加值比上年增长5.6%。大中型工业企业73家，实现工业增加值163.2亿元，比上年增长4.9%。规模以上工业产品销售收入完成1473.99亿元，同比下降6.9%；规模以上工业利税183.57亿元，同比增长4.1%；规模以上工业利润107.73亿元，同比下降3.3%。全年销售收入过亿元企业131家；过10亿元的企业44家。支柱行业和大型企业支撑作用依然明显。全区年销售收入过亿元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95.02亿元，同比增长22.32%，占规模以上比重为94.64%。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等四大行业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13.5亿元，同比下降8.97%。高新技术产业稳中有好。2017年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达到38.4％，比上年同期提高了1.4个百分点。  二、服务业持续稳定增长。全年规模以上服务业实现营业收入99.55亿元，同比增长15.46%。其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21.84亿元，同比增长32.44%；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1.07亿元，同比增长6.50%；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0.88亿元，同比增长21.06%；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12.47亿元，同比增长11.20%；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7.30亿元，同比增长27.46%。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技术含量相对较高的行业发展相对缓慢，是新旧动能转换工程实施的不利因素。  三、 教育事业均衡发展。年末，全区拥有普通中学31所，在校学生46840人，专任教师3303人。文化事业蓬勃发展。立足张店地域文化，2017年中国淄博花灯艺术节在淄博玉黛湖景区隆重举办，春节期间接待入园游客约20万人次，吸引滨州惠民县、博山石马镇前来学习办节模式及经验。举办2017年张店区“热土欢歌”民歌大赛，喜迎“十九大”、庆“七一”合唱比赛暨第六届“幸福张店”合唱节，第六届张店区少儿书法美术作品大赛、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0周年淄博艺术名家书画作品展、第十届“十佳书香家庭”评选等20余项品牌文化活动。结合文化消费季工作，打造“张店小剧场”、“张店文艺大课堂”、“书香张店”、“翰墨无疆”特色文化品牌活动。以“群众看戏、政府买单”的形式组织开展“送戏下乡”和“戏曲进校园”350场。  四、城市建设步伐加快。年内实施了8个棚改项目，安置居民2640户，完成老旧小区改造24个，重点解决路不畅、灯不亮和脏乱差等问题，改造面积190.1万平方米，惠及居民18636户。  五、环境质量有效改善。年内全区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天数达到195天，同比增加 44天，良好率54.2%。全区河流考核断面水质化学需氧量浓度均值为25.4毫克/升，改善8.6%；氨氮浓度均值为1.03毫克/升，改善25.4%，均达到目标值。  该项目周围评价区域内无风景名胜和文物保护单位。 |

**三、环境质量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018年6月份，全市二氧化硫（SO2）平均浓度为20μg/m3，改善幅度为37.8%；二氧化氮（NO2）平均浓度为37μg/m3，改善幅度为3.8%；可吸入颗粒物（PM10）平均浓度为93μg/m3，改善幅度为10.1%；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为44μg/m3，恶化幅度为8.9%。2018年6月份，全市综合指数为5.63，同比改善13.9%。  张店区2018年6月份综合指数为5.89，各单项污染物浓度分别为PM2.5浓度：0.047mg/m3，SO2浓度：0.020mg/m3，PM10浓度：0.96mg/m3，NO2浓度0.040mg/m3。  综上，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空气现状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区域背景噪声昼间等效连续A声级为50～55dB(A)，夜间为40～45dB(A)；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3、水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该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河流为漫泗河，其水质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要求。  （2）地下水：根据张店区近期环境监测数据，本区域内地下水中的总硬度、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pH值等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的要求，地下水质量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保护  对象 | 相对厂址方位 | 距厂址距离（米） | 环境类型 | 保护级别 | | 南店村 | 西北 | 170 | 大气环境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 | 前南定村 | 西南 | 290 | | 南定五中 | 北 | 530 | | 南定骨伤病专科医院 | 东北 | 300 | | 漫泗河村 | 东北 | 425 | | 声环境 | 厂界外200米范围内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 | 漫泗河 | 南 | 470 | 水环境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 | 厂区周围地下水 | / | / | 地下水环境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 | |

**四、评价适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 **1、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表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标准限值** | **SO2** | **TSP** | **PM10** | **PM2.5** | **NO2** | **CO** | **O3** | |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 年平均 | 60 | 200 | 70 | 35 | 40 |  |  | | 24小时平均 | 150 | 300 | 150 | 75 | 80 | 4 |  | | 8小时平均 |  |  |  |  |  |  | 160 | | 1小时平均 | 500 |  |  |  | 200 | 10 | 200 | | 浓度单位 | µg/m3 | µg/m3 | µg/m3 | µg/m3 | µg/m3 | mg/m3 | µg/m3 |   **2、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表4-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适用区域** | **等效声级Leq dB（A）** | | | **昼间** | **夜间** | | 2 | 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 60 | 50 |   **3、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标准值如下表。（除pH与单位已标明之外均为mg/L）。  **表4-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  |  | | --- | --- | --- | | **污染因子** | **标准值** | **标准来源** | | pH | 6~9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 | | COD | ≤30 mg/L | | BOD5 | ≤6mg/L | | 氨氮 | ≤1.5mg/L | | 石油类 | ≤0.5mg/L | | 粪大肠杆菌数（个/L） | ≤20000 个/L | | 溶解氧 | ≥3 | | 总磷 | ≤0.3mg/L（湖、库0.1mg/L） | | 高锰酸盐指数 | ≤10mg/L |   **4、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表4-4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标准值 | 依据 | | 1 | pH | ---- | 6.5-8.5 | （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 | 2 | 溶解性总固体 | mg/L | ≤1000 | | 3 | 总硬度 | mg/L | ≤450 | | 4 | 氨氮 | mg/L | ≤0.5 | | 5 | 总大肠菌群 | MPNh/100mL | ≤3.0 | |
|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1、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喷漆房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第Ⅱ时段标准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要求；项目运营期间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4-5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名称** | **排气筒高度(m)**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 **排放浓度限值(mg/m3)** | | VOCs | 15 | 2.4 | 40 | |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 | | | | **污染物名称** | | **限值（mg/m3）** | | | VOCs | | 2.0 | |   **表4-6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   |  |  | | --- | --- | | **污染物** |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3）** | | 颗粒物 | 10 |   **表4-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名称** | **排气筒高度(m)**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 **排放浓度限值(mg/m3)**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 | 颗粒物 | 15 | 3.5 | \ | 1.0 |   **2、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  |  |  | | --- | --- | --- | | **类别** | **昼间** | **夜间** | | 2 | 60 | 50 |   **3、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
|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根据质量改善需求，继续实施全国SO2、NOx、COD、及氨氮排放总量控制，进一步完善总量控制指标体系，提出必要的总量控制指标，以倒逼经济转型。  初步考虑，对全国实施重点行业工业烟（粉）尘总量控制，对总氮、总磷和挥发性有机物（以下简称VOCs）实施重点区域与重点行业相结合的总量控制，增强差别化、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本项目运营期间没有SO2、烟尘、氮氧化物产生。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因此不需要向环保部门申请COD和氨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工程分析可知，粉尘排放量为0.207t/a，VOCs排放量为0.015t/a。  因此，建议本项目申请总量指标为：烟（粉）尘0.207t/a。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工艺流程简述：**   1. **施工期：**   因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购入设备即可运营，项目无土建施工期，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二、运营期：**  本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见下图。  **图5-1 木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板材经下料切割成所需大小后，根据产品需求进行冲孔，然后再经切割成一定规格大小后进行刨铣修整开榫，打磨平整后送入喷漆房进行喷漆，烘干后得到组装成品。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因项目租赁现有车间，购入设备即可运营，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二、运营期：**  项目投入使用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包括职工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边角料和废品，除尘器收集的木屑，喷漆工序废气处理产生的废过滤棉和漆渣，UV光氧催化产生的失效UV灯管；木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以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  1、废水  项目建成投运后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2、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带锯机、砂光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80~105dB(A)之间。 3、固体废弃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为边角料和废品，除尘器收集的木屑，喷漆工序废气处理产生的废过滤棉和漆渣，UV光氧催化产生的失效UV灯管。  4、废气  项目营运期的废气为木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 |

1.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类型** | **排放源（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
| 大气污染物 | 下料、切割、打磨工序 | 有组织 | 颗粒物 | 0.9t/a，0.38kg/h，125mg/m3 | 0.045t/a，0.019kg/h，6.25mg/m3 |
| 无组织 | ＜1.0mg/m3；0.1t/a | ＜1.0mg/m3；0.1t/a |
| 喷漆、烘干工序 | 有组织 | 颗粒物 | 37.5mg/m3；0.276kg/h；0.276t/a | 0.75mg/m3；0.006kg/h；0.006t/a |
| VOCs | 6.25mg/m3；0.05kg/h；0.05t/a | 0.625mg/m3；0.005kg/h；0.005t/a |
| 无组织 | 颗粒物 | ＜1.0mg/m3；0.006t/a | ＜1.0mg/m3；0.006t/a |
| VOCs | ＜2.0mg/m3；0.01t/a | ＜2.0mg/m3；0.01t/a |
| 冲孔、开榫工序 | 无组织 | 颗粒物 | ＜1.0mg/m3；0.05t/a | ＜1.0mg/m3；0.05t/a |
| 水污染物 | 职工生活  96t/a | CODCr | | 400mg/L；0.038t/a | 经旱厕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 BOD5 | | 300mg/L；0.029t/a |
| SS | | 200mg/L；0.019t/a |
| 氨氮 | | 35mg/L；0.003t/a |
| 固体废物 | 木加工工序 | 木质边角料和废品 | | 2t/a | 集中收集、外卖 |
| 除尘器除尘 | 木屑 | | 0.855t/a |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 1.2t/a |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 喷漆废气处理 | 废过滤棉 | | 0.05t/a |
| 漆渣 | | 0.27t/a |
| UV光氧催化 | 失效UV灯管 | | 0.01t/a | 由厂家回收处置 |
| 噪声 | 带锯机、砂光机等设备运行 | 噪声 | | 80~105dB(A) |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运行过程中不进行另外的资源开发，对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 | | | |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现有车间，购入设备即可运营，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投入使用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包括职工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边角料和废品，除尘器收集的木屑，喷漆工序废气处理产生的废过滤棉和漆渣，UV光氧催化产生的失效UV灯管；木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以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  **一、水环境影响分析**  职工生活用水量按50L/人·d计，项目定员8人，年运行300天，则经计算，项目运营期职工总用水量为120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生活用水量的80%进行估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96t/a，经旱厕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水得到合理处置，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二、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的废气为下料、切割、打磨木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  （一）有组织废气  ①喷漆烘干工序有机废气  喷漆工序是在喷漆房中进行，喷漆过程中有约30%的固体份飞溅形成漆雾颗粒，约70%的固体份附着在产品上带走（即上漆率70%）；30%的溶剂随着漆雾排放，剩余喷涂在工件上的70%中的25%在漆房内流平过程中挥发，剩余部分（75%）在烘干过程中挥发成VOCs，主要为漆雾颗粒、VOCs。喷漆漆雾经过滤棉过滤、UV光氧处理装置处理（漆雾颗粒去除效率98%，有机废气去除效率90%，处理风量8000m3/h），然后沿15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喷漆房年运行时间为1000h，根据各类用漆液体组分，本项目喷漆工序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7-1 喷漆工序废气产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 | **产生量**  **t/a** | **治理**  **措施** | **排放量 t/a** | **排放**  **速率kg/h** | **排放**  **浓度mg/m3** | **排放标准** | | **是否达标** | | **速率kg/h** | **浓度mg/m3** | | 1 | 漆雾  颗粒 | 0.276 | 过滤棉（去除效率98%） | 0.006 | 0.006 | 0.75 | 3.5 | 10 | 是 | | 2 | VOCs | 0.05 | UV光氧处理设备（去除效率90%） | 0.005 | 0.005 | 0.625 | 10 | 40 | 是 |   综上所述，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限值要求；VOCs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第Ⅱ时段标准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要求。  ②木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类比同类型项目下料、切割、打磨木加工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2%，则颗粒物产生量为1t/a，经除尘器（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5%，风机风量3000m3/h，年运行2400h）处理后沿15米高排气筒排放，经计算，排放量为0.045t/a，排放速率为0.019kg/h，排放浓度为6.25mg/m3，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域）要求。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采样点须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建立标准监测平台，设置规范的人工采样口并在显著地点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HP004IMG_256  **图7-1 废气排放口标志示意图**  （二）无组织废气  ①喷漆房喷漆过程中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占废气污染物的2%计，则颗粒物产生量为0.006t/a，VOCs产生量为0.01t/a。  ②下料、切割、打磨木加工工序未经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产生量为0.1t/a。  ③类比同类型项目冲孔、开榫加工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1%则颗粒物产生量为0.5t/a，经木工专用除尘器（处理效率90%）收集后无组织排放，则颗粒物产生量为0.05t/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的估算模式，采用估算模式预测的厂界预测浓度见表7-2。  **表7-2 厂界浓度预测结果表**   |  |  |  |  |  | | --- | --- | --- | --- | --- | | 预测  厂界 | 车间 | 颗粒物  厂界浓度  （mg/m3） | VOCs  厂界浓度  （mg/m3） | 无组织厂界浓度限值（mg/m3） | | 距离  （m） | | 东厂界 | 5 | 2.582E-6 | 1.744E-7 | 颗粒物＜1.0  VOCs＜2.0 | | 西厂界 | 10 | 4.28E-5 | 2.89E-6 | | 南厂界 | 20 | 0.000694 | 4.686E-5 | | 北厂界 | 5 | 2.582E-6 | 1.744E-7 |   经预测，各厂界处颗粒物浓度＜1.0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VOCs浓度＜2.0mg/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砂光机、喷漆设备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为80~105dB(A)。  3.1 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  (1)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2)对振动较大的设备考虑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  (3)利用建（构）筑物及绿化隔声降噪。  另外，为保证项目建成后噪声达标排放，应增加以下防治措施：  (1)厂房内墙壁采用吸声材料，装隔声门窗；  (2)对高噪声设备增设隔声罩；  (3)合理布局：要求将噪声较高设备布设在生产车间中央。  可行性评述：  ①采用隔声墙、隔声窗均可达到15～20dB(A)的隔声量；  ②厂房内吸声墙壁可达到10～15dB(A)的降噪量；  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隔声降噪，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3.2声环境影响分析  在对噪声源采取治理措施后，可使设备噪声降低25dB(A)。这些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设备噪声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噪声衰减模式和叠加模式计算：  LA（r）=LWA-20lgr-8；  Leq=10lg（0.1Li）  经计算，经过厂房隔声（约15dB(A)）和距离衰减（约10dB(A)）后到达该厂界时叠加噪声影响值约45dB(A)，对环境背景噪声(按昼间60dB(A)、夜间50dB(A)计)影响较小，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在做好噪声治理措施后，设备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在做好噪声治理措施后，设备噪声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和废品，除尘器收集的木屑，喷漆工序废气处理产生的废过滤棉和漆渣，UV光氧催化产生的失效UV灯管。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项目定员8人，年运行300天，则经计算，项目运营期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2t/a，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边角料和废品  项目运营期打孔、切割等工序产生边角料和废品，边角料和废品产生量为2t/a，集中贮存，贮存条件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及其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外卖。  ③除尘器收集的木屑  项目运营期除尘器收集的木屑产生量为0.855t/a，集中贮存，贮存条件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及其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外卖。  ④废过滤棉  项目运营期喷漆废气在处理过程中会定期产生废过滤棉，产生量为0.05t/a，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⑤漆渣  项目运营期喷漆废气在处理过程中会定期产生漆渣，产生量为0.27t/a，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⑥失效UV灯管  项目运营期UV光氧催化设备会产生失效UV灯管量为0.01t/a，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综上，建设项目产生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区域环境基本无影响。  **五、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①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内大气污染物主要控制因子是颗粒物、VOCs，存在无组织排放。为分析厂址选择的可行性，并为项目运营的环境管理工作提供依据，本次评价对其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进行计算，计算模式采用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    **图7-2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图**  根据对本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计算，无超标点，因此，本项目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②卫生防护距离  对于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Qc/Cm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选取颗粒物、VOCs作为计算因子。  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13201-1991）中所制定的办法，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照下式计算：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S（m2）计算，r=(s/π)0.5；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http://www.ep898.com/html/zlzx/4637.htm" \t "_blank)》（GB/T13201-1991）有关规定查取；  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1。  根据颗粒物、VOCs的排放量以及Qc/Cm的大小，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办法》（GB/T13201-1991）的相关要求，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图7-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图**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级差的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在100m以内时，级差为50m；超过100m，但小于或等于1000m时，级差为100m；超过1000m以上，级差为200m。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的“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Qc/Cm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Qc/Cm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之规定，因此最终确定本项目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目前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集中居住区，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根据计算结果，本报告要求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任何居住区及民用设施。  **六、环境风险评价**  （1）风险识别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中水性漆用量较小，存储量较小，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不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环境风险较小。本项目主要风险为原料和成品存储区域火灾、触电等事故，应加强厂区防火安全管理工作，防止火灾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2）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按照有关建筑防火规范和《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  ②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  ③规范生产，设置专门的区域，把生产区与存储区、成品区分开设置；  ④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厂区吸烟和使用明火。  ⑤指定防火责任人，严禁超量储存易燃易爆物品，专人负责易燃易爆物品的保管、使用，分类存放。  （3）事故应急预案  建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建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细化事故应对措施；平时进行公众教育和信息发布，并加强应急培训与演练；一旦发生事故，则应积极组织应急撒离、落实应急医疗救护，并做好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采取相关善后恢复措施。  综上，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较低。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结束事故风险，且在短时间内通知企业工作人员疏散。在此前提下，本项目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七、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分析**  根据环发[2012]98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分析。  1、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其评价  （1）项目合法性、合理性遭质疑的风险  风险内容：该项目的建设是否与现行政策、法律、法规相抵触，是否有充分的政策、法律依据；该项目是否坚持严格的审查审批和报批程序；是否经过严谨科学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建设方案是否具体，详实，配套措施是否完善。  风险评价：项目合法性、合理性遭质疑的风险很小。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3年第21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本）和《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属于允许（发展）类项目，符合国家建设相关政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该项目符合：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21）；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⑤《关于印发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  （2）项目可能造成环境破坏的风险  风险内容：本项目位于张店区南定镇淄河大道38号原淄博轴承钢球厂院内南第一、第二车间，项目建设和运营对当地的生态和景观造成破坏的程度较小。项目在营运期间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包括固废、噪声等对环境的影响。  风险评价：项目造成环境破坏的风险较小。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噪音、废气，都经过有效的治理，基本上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1. 群众抵制征地的风险   风险内容：由于征地涉及群众的切身利益，加上群众对征地的政策缺乏理解，因此在征地问题上群众往往会与政府站在对立面，以各种形式抵制征地。征地项目中群众最敏感、最担忧的问题是失去土地。  风险评价：群众抵制征地的风险较小。  该项目用地符合淄博市总体规划，因此，该项目遭群众抵制的风险较小。  （4）群众对生活环境变化的不适风险  风险内容：项目运营期间，会有货运车来往，将打破当地居民的生存现状，使得居民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外界的干扰。  风险评估：群众对生活环境变化的不适风险较小。  本项目在营运期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做好污染物防治措施，使对居民生活的影响降到最低，则可将群众对生活环境变化的不适风险降到最低。  2、社会稳定风险的综合评价  上文已对本项目可能引发的不利于社会稳定的四大类风险可能性大小进行了单项评价，为便于度量该项目整体的风险大小，有必要对各类风险的可能性大小进行量化，然后得到项目的综合风险大小。  首先根据当地以往民意调研结果确定每类风险因素的权重W，取值范围为[0，1]，W 取值越大表示某类风险在所有风险中的重要性越大。其次确定风险可能性大小的等级值C，上文已将风险划分为3 个等级（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等级值C按风险可能性由大至小分别取值为1.0、0.6、0.3。然后将每类风险因素的权重与等级值相乘，求出该类风险因素的得分（即为W×C），把各类风险的得分加总求和即得到综合风险的分值，即ΣW×C。综合风险的分值越高，说明项目的风险越大。一般而言，综合风险分值为0.2-0.4 时，表示该项目风险低，有引发个体矛盾冲突的可能；分值为0.41-0.7 时，表示该项目风险中等，有引发一般性群体事件的可能；分值为0.71-1.0时，表示该项目风险高，有引发大规模群体事件的可能。本项目综合风险值求取见下表：  **表7-3 项目风险综合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风险类别** | **风险权重（W）** | **风险发生的可能性（C）** | | | **W×C** | | **低风险**  **0.3** | **中风险**  **0.6** | **高风险**  **1.0** | | 项目合法性、合理性遭质疑的风险 | 0.2 | √ |  |  | 0.06 | | 项目可能造成环境破坏的风险 | 0.3 | √ |  |  | 0.11 | | 群众抵制征地的风险 | 0.2 | √ |  |  | 0.06 | | 群众对生活坏境变化的不适风险 | 0.2 |  | √ |  | 0.12 | | 综合风险 | | | | | 0.33 |   从上表可看出，该项目可能引发的不利于社会稳定的综合风险值为0.33，风险程度低，意味着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群体性事件的可能性不大，但不排除会发生个体矛盾冲突的可能。  3、社会稳定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对项目可能诱发的风险及其评价，本环评建议采取下述风险防范措施。  ①是协调周边企事业单位及周边村镇居民，通报项目运行生产对居民的影响；解答居民对项目的疑问及听取居民的建议，做到人人知情、事事无疑问。  ②是环境评价先期多次进行民意调查，确保知道居民关心的是哪一事项，对哪一事项有疑虑。针对居民疑虑事项进行解答，并对有关事项向有关政府部门承诺。  ③是提供更多的岗位给本地居民，改善当地居民的收入条件。  ④是营运期严格管理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噪声、固废等有可能污染周围环境的，采取相对应措施及时处理，不随意倾倒。  4、结论  本报告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社会稳定进行了识别和评价，结论如下：  该项目可能会引发4类不利于社会稳定的风险，这4类风险的可能性大小评估结果是：第1类风险，项目合法性，合理性遭质疑的风险，该类风险放生的可能性很小；第2类风险，项目可能造成环境破坏的风险，该类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第3类群众抵制征地的风险，该类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第4类风险，群众对生活环境变化的不适风险，该类风险发生的可能性中等。  综上，根据环发[2012]98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要求，本项目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手续完备，运行期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社会稳定风险引发可能性较小，属于低风险项目。 |

**八、建设项目营运期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类型** | **排放源（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 **防治措施** | **预期治理效果** |
| 大气污染物 | 下料、切割、打磨工序 | 颗粒物 | 有组织 |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 | 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域）要求 |
| 无组织 | 车间遮挡和距离衰减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
| 冲孔、开榫工序 | 颗粒物 | 无组织 | 经木工专用除尘器处理，车间遮挡和距离衰减 |
| 喷漆、烘干工序 | 无组织 | VOCs | 车间遮挡和距离衰减 |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
| 颗粒物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
| 有组织 | VOCs | 过滤棉+UV光氧处理设备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第Ⅱ时段标准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要求 |
| 颗粒物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和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
| 水污染物 | 职工生活 | 生活污水 | | 经旱厕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
| 固体废物 | 木加工工序 | 木质边角料和废品 | | 集中收集、外卖 | 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 |
| 除尘器除尘 | 木屑 | |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 喷漆废气处理 | 废过滤棉 | |
| 漆渣 | |
| UV光氧催化 | 失效UV灯管 | | 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置 |
| 噪声 | 带锯机、砂光机等设备运行 | 噪声 | | 隔声、减振 |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运行过程中不进行另外的资源开发，对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 | | | | |

**九、结论与建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年产7000件木制品生产项目位于张店区南定镇淄河大道38号原淄博轴承钢球厂院内南第一、第二车间。项目租赁3500平方米场地，拟投资100万利用开榫机、带锯机、砂光机、喷漆房等建设年产7000件木制品生产项目，可年产家具1000件、门窗1000件、工艺品5000件。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本）》（发展改革委令[2013]第21 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35号）中的规定，该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属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淄博市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当地规划，选址合理。  **2、选址符合性结论**  项目位于张店区南定镇淄河大道38号原淄博轴承钢球厂院内南第一、第二车间，项目区域路网发达、交通方便，水电充足，基础设施齐全，可满足项目建设需求，与区域发展现状相符合。项目1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及厂房隔声后不会产生扰民现象，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因此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3、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要求；地下水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的要求。  **4、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有组织排放  ①下料、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沿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域）要求，未被收集的颗粒物经车间阻挡和距离衰减等因素，到达厂界时浓度＜1.0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②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过滤棉+UV光氧处理设备处理后沿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限值要求；VOCs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第Ⅱ时段标准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要求。  （二）无组织废气  ①喷漆房喷漆过程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VOCs经过车间阻挡、距离衰减、绿化阻挡到达厂界时，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②下料、切割、打磨木加工工序未经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经过车间阻挡、距离衰减、绿化阻挡到达厂界时，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③冲孔、开榫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木工专用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经过车间阻挡、距离衰减、绿化阻挡到达厂界时，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带锯机、砂光机等设备运行产生，噪声级为80~105dB(A)。采取厂区加强绿化、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及合理布局后，厂界外1米噪声级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经过治理措施，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废过滤棉、漆渣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边角料和废品、除尘器收集的木屑外卖，失效UV灯管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置，一般固废贮存条件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及其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固废经过治理措施，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4、综合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产业发展导向。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质量现状一般，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技术可行，措施有效。项目的实施对环境影响小，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因此，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5、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三同时”**  **表9-1 验收“三同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年产7000件木制品生产项目** | | | | | | | **类别** | **污染源** | | **监测位置** | **治理措施** | **检测频次** | **验收标准** | | 噪声 | 各设备运行  噪声 | | 厂界外  1米处 | 对设备加装隔声减震措施；采用较好的隔声建筑材料等 | 2天，昼夜各两次 |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 固体废物 | 边角料和废品、除尘器收集的木屑 | | 一般固废暂存区 | 集中收集外卖 | \ | 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 | | 生活垃圾、废过滤棉、漆渣 | |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 失效UV灯管 | | 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置 | | 废气 | 未被收集的废气 | VOCs | 厂界 | 车间遮挡距离衰减 | 2天，每天3次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 |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 | 木加工工序 | 颗粒物 | 除尘器排气筒 | 布袋除尘器 | 2天，每天3次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域）要求 | | 喷漆烘干工序 | VOCs | UV光氧  排气筒 | 过滤棉＋UV光氧处理设备 | 2天，每天3次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第Ⅱ时段标准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要求 | | 颗粒物 |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 | 风险措施 | / | | 消防器材警器等 | / | 风险应急 | |   **二、建议**  1、认真贯彻落实已制定的环保措施，严格执行项目提出的环保措施。  2、生产与经营过程中，做好环保设施的管理工作。  3、配备相应管理人员和检验人员，按照国家标准和要求，对消防设施、安全通道定期进行检查，做好安全管理，预防环境事故发生。  4、做好固废暂存区域防雨、防风、防渗漏措施。加强职工安全生产及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严格生产管理。  5、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监测等环保管理。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

|  |
| --- |
|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1：立项审批文件  附件2：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1-2项进行专项评价。  1、气环境影响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

山东省环境保护局翻印